

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四、<u>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u>國民中學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成績不得納入學生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成績評量除量化紀錄外，應參酌學生學習狀況，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u>彈性學習課程目標之結果分析。</u>	四、學生學習領域之評量，分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個別辦理；學校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並得併入學習領域實施評量。 <u>國民小學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與人文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整為生活課程實施評量。</u> 國民中學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成績不得納入學生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成績評量除量化紀錄外，應參酌學生學習狀況，呈現各領域學習目標之結果分析。	參照教育部訂頒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三條規定，修正學生成績評量之項目及評量方式。
六、學校學生定期成績評量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其實施次數由學校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u>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u>小組決定之。	六、學校學生定期成績評量<u>每學期</u>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其實施日期及次數由學校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之。	一、配合本補充規定第四點學生成績評量項目之修正，酌為文字修正。 二、配合教學現場刪除測驗實施日期，保留校務彈性。
七、<u>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依下列規定評量：定期評量成績及平時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之比例，由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小組訂定之，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u> 各領域之成績以領域內各科目之節數加權方式計算，領域學期	七、學習領域之成績依下列規定評量：定期評量成績及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 各領域之成績以領域內各科目之節數加權方式計算，領域學期成績平均為該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加總後再除以七。	一、配合本補充規定第四點學生成績評量項目之修正，酌為文字修正。 二、修正成績計算比例改由學校訂之，保留校務多元發展之彈性空間。 三、參照教育部訂頒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二條規定，修正學習成績之計算方式。

成績平均為各領域之學期成績加總後再除以領域總數。		
八、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各類別之方式辦理： （一）身心障礙類： 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其<u>領域學習課程</u>評量依學生能力採多元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集中式特教班學生：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教育目標並實施評量。 2、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u>領域學習課程</u>，其成績評量係衡酌該生之普	八、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各類別之方式辦理： （一）身心障礙類： 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其學習領域評量依學生能力採多元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集中式特教班學生：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教育目標並實施評量。 2、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評量係衡酌該生之普通班平時及定	配合本補充規定第四點學生成績評量項目之修正，酌為文字修正。

通班平時 及定期評 量表現， 另納入資 源班教師 之評量結 果，並由 各校特 教委員 會擬訂 普通班 及資 源班成 績適 比 例；未 接 受直 接教 學之 領域 學 習課 程，其 成 績評 量由 普通 班教 師視 學生 能力 現 況 彈 性 調 整 之。 3、接受巡迴 輔導學生 （含在家 教育）：由 學生之學 籍學校於 學期初 召開個 別化 教育計 畫擬 訂方 式，巡 迴教 師應 於學 期末 將學 評量 結果 提交 學校 若 有認 知能 嚴重	期評量表 現，另納 入資源班 教師所提 供之評量 結果，並 由各特 殊教育 委員會 擬訂普 通班及 資源班 成績適 比 例；未 接 受直 接教 學之 領域，其 成績評 量由普 通班教 師視學 生能力 現 況 彈 性 調 整 之。 3、接受巡迴 輔導學生 （含在家 教育）：由 學生之學 籍學校於 學期初 召開個 別化 教育計 畫擬 訂方 式，巡 迴教 師應 於學 期末 將學 評量 結果 提交 學校 若 有認 知能 嚴重 損 損 者，須 送 特 殊 教 育	
---	--	--

缺損者，須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如接受巡迴輔導學生為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或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依資源班或集中式特班規定辦理。 (二) 資賦優異類：資優類學生如因參加資優相關課程，而彈性調整領域學習課程節數，其成績評量應視節數比例，按比重適當評分；經核定縮短修業年限者，得參酌其輔導計畫及縮短修業年限後之評量結果，於成績欄中加註或核予適當分數。	推行委員會審議；如接受巡迴輔導學生為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或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依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教班規定辦理。 (二) 資賦優異類：資優類學生如因參加資優相關課程，而彈性調整領域課程節數，其成績評量應視節數比例，按比重適當評分；經核定縮短修業年限者，得參酌其輔導計畫及縮短修業年限後之評量結果，於成績欄中加註或核予適當分數。	
九、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u>領域學習課程</u>、<u>彈性學習課程</u>進行評量。 (二) 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	九、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進行評量。 (二) 家長應依申請	一、配合本補充規定第四點學生成績評量項目之修正，酌為文字修正。 二、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應」返校參加定期評量，修正為「得」返校參加定期評量，增加學校辦理成績評量之彈性空間。

量，學生得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平時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1、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三) 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四)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計畫實施評量，學生應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平時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1. 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 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三) 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四)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十、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u>領域學習課程</u>或<u>彈</u>	十、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學習領域或部	配合本補充規定第四點學生成績評量項目之修正，酌為文字修正。

性學習課程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其補考成績計算以採計實得分數為原則；無故缺考者，由學校評量委員會研議之。	分學習領域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其補考成績計算以採計實得分數為原則；無故缺考者，由學校評量委員會研議之。	
十一、任課教師應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方式。評量結果若有爭議，得視實際需要提送評量委員會審議。學校教師應避免任教其子女，若因學校型態或師資結構致無法避免，其該班成績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任課教師應在學期初提交該班成績評量標準及原則提送評量委員會審議。 （二）任課教師應在學期末提交成績評量結果至評量委員會複審。	十一、任課教師應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方式。評量結果若有爭議，得視實際需要提送評量委員會審議。學校教師應避免任教其子女，若因學校型態或師資結構致無法免，其該班成績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任課教師應在學期初提交該班成績評量標準及原則提送評量委員會審議。 （二）任課教師應在學期末提交成績評量結果至評量委員會複審。	本補充規定第十一點第一項本文部分文字缺漏，爰酌為文字修正。
十二、學生<u>領域學習課程</u>、<u>彈性學習課程</u>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及任課老師辦理評量，並應登錄於校務成績系統，每學期期末成績結算後由學校備份保存，成績通知單由教務處（教導處）協助列印。	十二、學生各<u>領域</u>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及任課老師辦理評量，並應登錄於校務成績系統，每學期期末成績結算後由學校備份保存，成績通知單由教務處（教導處）協助列印。學生成績電子資料應定期（每學期至	配合本補充規定第四點學生成績評量項目之修正，酌為文字修正。

學生成績電子資料應定期（每學期至少一次）更新與電子備份，並編號列管永久保存，電子資料管理規範，由本府教育處另定之。	少一次）更新與電子備份，並編號列管永久保存，電子資料管理規範，由本府教育處另定之。	
十三、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本項輔導與補救措施，包含過程性之適性輔導、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等。 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成之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建立補考機制；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該課程成績以六十分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該課程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十三、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本項輔導與補救措施，包含過程性之適性輔導、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等。 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建立補考機制；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成績以六十分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該學習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配合本補充規定第四點學生成績評量項目之修正，酌為文字修正。
十五、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	十五、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	一、參照教育部訂頒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

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u>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u> (二) <u>領域學習課程成績：</u> 1、<u>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u> 2、<u>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u>	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u>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u> (二) <u>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u>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二條規定，修正學習成績及格之標準。 二、第二項「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規定，係因應本補充規定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達時所制定之過渡條款，現已無存在之必要，爰配合予以刪除。
---	--	--

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八、本補充規定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八日修正之本補充規定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十一點自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四日修正之本補充規定第四點、第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自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七日施行。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之學生，畢業及格條件仍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八日修正之規定。	一、本點刪除。 二、依法制作業規定刪除本補充規定關於施行日期之相關規定。

